臺中市豐原區鎌村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隆源	陸軍技術訓練班比敍高中	大臺中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鎌村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七、九、十屆理事長 廣亮慈善會 92 年理事、93 年監事 豐田國小創校 50 週年傑出校友 105 年台中市榮民楷模 106 年中華民國榮民楷模 台中市 106 年 113 年特優里長 豐原九龍山鳳山寺副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 年 10 月 2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建請政府國土通盤檢討時將鎌村里編列為城鄉發展區
二、持續配合政府推動長照 2.0 照顧里內長者
三、加強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及維護社區環境清潔
四、持續執行愛鄰守護，照顧弱勢獨居老人及兒少
五、強力推行守望相助維護社區治安
六、爭取經費，規劃登山健康步道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楊宗勳	弘光科技大學	永信藥品—課長 信東藥品—區經理 品信生技公司—經銷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 年 11 月 3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關懷長輩，營造友善關懷環境。
二、鎌村里入口意象的設置。
三、環境整潔，打造乾淨的社區。
四、認真傾聽，積極解決里民問題。
五、團結和諧，共創幸福鎌村。
六、積極爭取鎌村公園。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尤正欽	高中畢業	1.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社區發展協會第 6、7 屆總幹事。 2.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第 14 屆、第 16 屆會長。 3.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里 104 ～ 115 年鄰長。 4. 台中市葉心慈善會第 14、15、16 屆常務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4 月 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永續守護路平燈亮水溝通：定期巡檢里內道路、並清理水溝。
2. 重視治安：增設監視器與照明。
3. 消防安全：推動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
4. 關懷弱勢，爭取育兒資源、增進生活福利。
5. 優化行人通行環境：危險路口爭取劃設標線，保障學童及長者步行安全。
6. 建立官方通訊管道：成立里民 LINE 官方帳號，即時發佈停水停電，疫苗施打， 補助申請等重要資訊。
7. 爭取資源：改造、建設鎌村發展，帶動社區進步。
8. 多元社區活動：舉辦中秋晚會、重陽敬老、元宵提燈等節慶活動，凝聚里民向心力。
9. 培育青年與永續發展及傳承：與在地企業合作，優先提供里內青年永續管理、 地方創生等實習職缺，並讓青年成為執行主角。
10. 科技智慧敬老與社區故事傳承：招募里內青年組成志工，開設「長者手機與數位工具應用班」; 並將社區歷史數位化，傳承在地文化記憶。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540	鳳山寺 (1)	鎌村里鎌村路 465 巷 116 號	鎌村里	8,12-16
0541	鳳山寺 (2)	鎌村里鎌村路 465 巷 116 號	鎌村里	9-11,17-19
0542	鎌村葡萄產銷班集會所	鎌村里鎌村路 107 巷 71 號	鎌村里	1,3,5,7,20
0543	豐田國小 (7)	豐田里田心路二段 290 號	鎌村里	2,6,21-22

選舉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投票所請以投票通知單登載為主。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